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喜匠人商业道具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台 2500 套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喜匠人商业道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附表 7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喜匠人商业道具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台 2500 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505-89-01-2699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大喜	联系方式	13402598892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288 号 6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0 分 14.5484 秒, 纬度 31 度 19 分 53.3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4）54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0（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634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初规划面积 6.8km²，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 5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规划结构 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

	“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6）产业发展规划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本项目属于狮山组团中的枫桥片区，如下表所示：																
	表 1-1 组团产业引导 <table> <tr> <th>组团</th><th>产业片区</th><th>产业现状</th><th>未来引导产业</th><th>主要产业类型细分</th><th>功能定位</th></tr> <tr> <td>狮山组团 (约 40.2km²)</td><td>枫桥片区</td><td>电子和机械装备制造</td><td>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td><td>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td><td>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td></tr> </table>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												

				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 及设计	心
②狮山组团产业选择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狮山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狮山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狮山组团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产业片区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枫桥片区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288 号，属于狮山组团中的枫桥片区。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5-2030）》（详见附图 4-1），该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根据苏州喜匠人商业道具有限公司租赁的易泰博商业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的厂房不动产权证（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137836 号）可知，项目建设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展示柜台生产，不违背狮山组团枫桥片区的产业定位。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 规划 环评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		本项目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	相符

			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生态环境执法局 监督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将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相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本环评项目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厂内环境意识培训教育	相符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跟踪 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	相符

		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环境影响。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8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本项目将制定应急预案，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4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主要从事展示柜台生产，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12.1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288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 置及距 离（m）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 积	
玉屏山 （高新 区）生态 公益林	水源 涵养	—	包括西至高新区行政边界，东至逢春路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	0.67	0.67	7600 （西南）

枫桥风景名胜	自然 与人文 景观保 护	—	东面：至“寒舍” 居住小区西围墙 及枫桥路西端； 南面：至金门路， 何山大桥北侧； 西面：至大运河 东岸；北面：至 上塘河南岸	0.14	—	0.14	5800 （东 南）
江苏大阳 山国家级 森林公园	自然 与人文 景观保 护	江苏大阳 山国家级 森林公园 总体规划 中确定的 范围（包括 生态保育 区和核心 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3300 （西 侧）
西塘河清 水通道维 护区（高 新区）	水源 水质保 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 岸 50 米范围（不 包括西塘河（应 急水源地）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	—	0.49	0.49	7600 （东 侧）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不在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1]1 号）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呈现改善趋势，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项目所在区域建有完善的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3656t/a，用电量 60 万 KWh/a，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td></tr><tr><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3</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td><td>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 12 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4</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 号）</td><td>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 19 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5</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td><td>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项目不属于此目录中</td></tr><tr><td>6</td><td>《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td><td>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关于印发<苏州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 12 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 19 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项目不属于此目录中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 12 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 19 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项目不属于此目录中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表 1-7、表 1-8 所示。

表 1-7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展示柜台生产，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12.1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	符合

		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去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业,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本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厂房,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	符合

		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表 1-8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企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建设内容为展示柜台生产,不违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288 号，距离太湖直线距离 12.1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染防治条例》(2021年)	(一) 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以上所列废弃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易泰博商业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好的排污口。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内容</th><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企业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1</td><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td><td>相符</td></tr> <tr> <td>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1</td><td>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td><td>本项目粉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进行包装和转移。</td><td>相符</td></tr> <tr> <td>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1</td><td>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1</td><td>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后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td><td>本项目无废水储存设施，产生的废液密闭储存，无敞开液面。</td><td>相符</td></tr> </table>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粉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进行包装和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后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	本项目无废水储存设施，产生的废液密闭储存，无敞开液面。	相符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粉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进行包装和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后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	本项目无废水储存设施，产生的废液密闭储存，无敞开液面。	相符																													

		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4、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水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水性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水性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涉及胶黏剂和涂料的使用，相关分析如下：				
表 1-11 项目胶黏剂和涂料相符性分析				
编号	要求	物质	本项目	相符性
1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中“聚乙酸乙酯类”木工与家具≤100g/L”	白乳胶	根据测试报告：白乳胶有机化合物（VOC）50g/L≤100g/L	符合低挥发性水基型胶粘剂
2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中“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木工与家具≤50g/L”	热熔胶	根据测试报告：热熔胶有机化合物（VOC）2g/L≤50g/L	
3	“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 “表 1 水性涂料 VOCs 含量限量”中“色漆”木器涂料≤220g/L”	水性底漆	根据测试报告：水性底漆有机化合物（VOC）104g/L≤220g/L	符合低挥发性水性涂料
		水性面漆	根据测试报告：水性面漆有机化合物（VOC）170g/L≤220g/L	
综上表可知，项目胶粘剂、涂料分别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限量》、《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等文件要求，项目使用胶粘剂和涂料符合相关要求，属于低 VOC 含量标准要求。

本项目为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属于木材加工行业新建项目，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白乳胶和热熔胶）和涂料（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均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此文件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2019 年 2 月 2 日发布）中“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等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白乳胶和热熔胶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使用的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水性涂料要求，因此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6、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四节 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 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和热熔胶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胶粘剂要求；使用的水性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水性涂料要求。	符合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第七节 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符合
8、与《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 号）相符性				
表 1-13 与苏高新办〔2022〕24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不属于拆迁地块。	符合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符合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已取得房产证，不属于违章建筑。	符合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 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未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项目。	符合
5	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满足环保产业	符合

		策 的 项 目	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 5 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政策要求。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喜匠人商业道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喷涂加工；木材加工；木材销售；人造板销售；人造板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平面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易泰博商业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一栋 6 幢工业厂房，建设“苏州喜匠人商业道具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台 2500 套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展示柜台 2500 套，主要用于商业道具展示。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备案（2409-320505-89-01-2699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喜匠人商业道具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1、工程内容及规模：
------	---

项目名称：苏州喜匠人商业道具有限公司年产展示柜台 250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喜匠人商业道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288 号 6 幢

总投资：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占地面积：本项目租赁易泰博商业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一栋 6 幢厂房，该厂房占地面积 3048m²，建筑面积约 6349.6m²。

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展示柜台 2500 套。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cm）	年设计能力	运行时数
展示柜台生产线	展示柜台	材质为碳钢喷涂、木制品、亚克力；尺寸多样	2500 套	2400h



图 2-1 产品照片

3、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公辅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 ²	分为打磨、喷漆、组装等区域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
	成品仓库	/	在组装区测试合格的产品随即运走，不储存
	中间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储存水性漆和胶水

	展厅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产品展示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配套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员工日常办公、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3656t/a	由新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2880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		年用电量 60 万 kWh	新区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木材下料 废气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达标排放
		打磨废气	经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压合封边 废气	直接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烘干 废气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装置处理后 再和烘干废气一起进入 2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焊接烟尘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5m ²	委外处置，零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依托工程	雨污水管网、雨污水排口		依托租赁方现有	
	供电系统		依托租赁方现有	
	供水系统		依托租赁方现有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裁板锯	KS-829P	1	木材开料
2	精密推台锯	F45S	2	
3	数控开料机	WJ323	1	
4	电子开料锯	SEKTOR370	1	
5	数控加工中心	ROVERGOLD1232	2	
6	雕刻机	WC-2500/CNS-K2513-SHZ	2	雕刻
7	六面钻	PT6-1325	1	钻孔

8	冷压机	TA410B-60T/12	1	压合
9	封边机	FBJ-1680	1	封边
10	涂胶机	MH6113	1	
11	水式打磨房	20*13.2*5m	1	打磨
	包含 打磨机	/	6	
12	水式底漆喷漆房	11.7*9*5m	1 间	喷漆、烘干 (电加热)
13	底漆晾干房	11.7*10*5m	1 间	
14	水式面漆喷漆房	11.7*6*5m	1 间	
15	面漆晾干房	15*13.2*5m	1 间	
16	喷枪	定制	10 把	
17	高温烤箱	定制	1	
18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3A	1	金属件下料
19	激光切割机	FGP4020-D	1	
20	数控立式刨槽机	VGW1540	1	
21	数控折弯机	GAM-130/4100S	1	焊接
22	亚弧焊机	WS-250C	10	
23	电焊机	DNB-63BD	1	抛光
24	抛光机	YZ112-4	4	
25	空压机	/	1	提供动力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贮存方式/包装	来源及运输
1	密度板	固态	木制品	170t	15t	散装	汽车外运
2	多层板	固态	木制品	130t	13t	散装	
3	亚克力板	固态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10t	1t	散装	
4	水性腻子粉	半固态	腻子胶粉 8%、重钙粉 46%、石膏粉 18%、滑石粉 6%、水 22%	0.5t	0.1t	桶装	
5	不锈钢板	固态	钢	130t	3t	散装	
6	铁板	固态	铁	150t	5t	散装	
7	水性底漆	液态	树脂 20-50%、助剂 4-5%、成膜助剂 5-10%、填料 10-30%、水 20-30%	5.8t	0.5t	25kg/桶	
8	水性面漆	液态	树脂 20-40%、助剂 4-5%、成膜助剂 5-10%、填料 20-30%、水 20-30%	5.5t	0.5t	25kg/桶	
9	白乳胶	液态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45~50%、石油树脂 30~40%、聚乙酸乙烯酯类 2-5%、	0.3t	0.05t	25kg/桶	

			水 10~25%				
10	热熔胶	液态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40-60%、天然树脂 10-30%、碳酸钙 10-20%、水 10-25%	0.1t	0.01t	25kg/桶	
11	无铅焊丝	固态	铜银合金	0.5t	0.02t	散装	
12	氩气	气态	99.999%	0.2t	0.02t	30L/瓶	
13	玻璃	固态	碳酸硅	2550 套	250 套	散装	
14	方管	固态	塑料	2550 套	250 套	散装	
15	灯具	固态	/	2550 套	250 套	散装	
16	灯带	固态	/	2550 套	250 套	散装	
17	发光 LOGO	固态	/	2550 套	250 套	散装	
18	电线	固态	/	2550 套	250 套	散装	
19	变压器	固态	/	2550 套	250 套	散装	
20	轨道	固态	/	2550 套	250 套	散装	
21	锁	固态	/	2550 把	250 套	散装	

本项目涉及喷漆工艺，根据《涂装技术使用手册》（叶扬详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漆料用量计算公式：

$$m = \rho \delta \eta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式中：m：涂料用量，t；

ρ ：涂料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μm；

s：涂装面积，m²；

η ：该涂料组分所占涂料比例，%；

NV：涂料中固体分，%；

ε ：上漆率，%。

根据客户需求，展示柜需要进行喷漆加工，由于项目产品外观略有差异，但其用料、尺寸相差不大，本项目以常见展示柜（7m²/套）为例，需喷涂的展示柜约为 2500 套，则需喷涂的面积约为 17500m²。水性底漆漆膜厚度约为 100μm，

水性面漆漆膜厚度约为 95 μm ，外购已配置好的水性底漆含固量约为 65.8%、水性面漆含固量约为 58.0%（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计算），木质家具行业无相关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因手动喷涂工艺相似，故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 1097-2020）后面附录 E 结合本项目工件特点和涂装工艺，确定水性漆上漆率按 55%计。项目涂料用量匹配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涂料用量核算表

涂料种类	喷涂面积 m^2	涂层厚度 μm	涂料密度 g/cm^3	上漆率%	固含量 %	年用量 t/a
水性底漆	17500	95	1.23	55	65.8	5.65
水性面漆	17500	80	1.20	55	58.0	5.27
合计						10.92

经计算，本项目水性漆用量约为 10.92t/a，考虑到使用过程中的少量损耗，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11.3t/a。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底漆	白色液体，轻微气味，沸点 100 $^{\circ}\text{C}$ ，相对密度 1.2-1.5g/mL，	闪点>100 $^{\circ}\text{C}$ ， 不燃	LD ₅₀ 大鼠： 4000mL/kg（经口）
水性面漆	白色液体，轻微气味，沸点 100 $^{\circ}\text{C}$ ，相对密度 1.2-1.5g/mL，	闪点>100 $^{\circ}\text{C}$ ， 不燃	LD ₅₀ 大鼠： 4000mL/kg（经口）
氟气	无色气体；没有气味警告的性质；熔点/熔点范围：-309 $^{\circ}\text{F}$ (-189 $^{\circ}\text{C}$)；沸点/范围：-302 $^{\circ}\text{F}$ (-185.8 $^{\circ}\text{C}$)；水溶性：0.0639g/L；相对蒸汽密度：1.38（空气=1）；相对密度：1.4（水=1）。	不燃气体	无资料
水性腻子粉	是一种超细度粉体，它能够与纯水溶性树脂、填料及水性色浆等高性能材料混合制作而成的产品膏状腻子，作为现代木器家具行业的附属涂料产品。	无资料	无资料
白乳胶	白色液体；特有气味；软化点范围：100 $^{\circ}\text{C}$ ；自燃：不发生自燃；pH 值（20 $^{\circ}\text{C}$ 下）：4-5；粘度（20 $^{\circ}\text{C}$ 下）：1200 mPas；溶剂含量：有机溶剂 0.2%、水 48.5%、固形物含量 52.0%；密度 1.09g/cm ³ ；溶解性：完全混溶于水。	不易燃易爆	无资料
热熔胶	外观：固态；气味：特有；熔点和熔点范围：95 $^{\circ}\text{C}$ ；闪点：>200 $^{\circ}\text{C}$ ；燃点：298 $^{\circ}\text{C}$ ；自燃：不发生自燃；爆炸等级：产品不会发生爆炸；密度（20 $^{\circ}\text{C}$ 下）：1.1g/cm ³ 。	无资料	无资料

6、物料平衡

表 2-7 水性漆物料平衡一览表 (t/a)

入方			出方		
名称	组分	数量	去向	名称	排放量
水性漆	固含量	7.006	进入产品	漆膜	3.853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568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315
			进入固废	漆渣	2.270
	挥发分	1.469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32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47
			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1.190
	水分	2.825	蒸发	水蒸气	2.825
合计		11.3	合计		11.3

表 2-8 VOCs 平衡一览表 (t/a)

入方 (t/a)				出方 (t/a)	
原料名称	使用量	挥发限值	数量	名称	数量
水性底漆	5.8 (5133L)	104g/L	1.469	有组织排放	0.132
水性底漆	5.5 (5500L)	170g/L		无组织排放	0.147
				进入活性炭	1.190
白乳胶	0.3 (300L)	50g/L	0.015	无组织排放	0.015
热熔胶	0.1 (83L)	2g/L	0.0002	无组织排放	0.0002
合计			1.4842	合计	1.4842

7、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水帘用水和喷枪用水,全厂用水量约为 3656t/a。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生活污水主要由厂内员工产生,项目拟设员工 120 人,根据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用水定额量为 100L~150L/人·日,本项目取 100L/人·日,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3600t/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②水帘用水:本项目喷涂废气采用 2 套水帘设施去除喷漆废气中的漆雾,打磨废气采用 1 套水帘设施去除打磨废气。每套水帘循环水量为 1.5t/h,定期添加

自来水，年循环水量为 3600t/a，年补水量按循环量的 0.5%计，每套水帘使用水量为 18t/a，则全厂 3 套水帘设施用水量为 54t/a，水帘槽容量为 0.5t，每季度进行一次更换，产生的水帘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喷枪用水：本项目喷漆使用的喷枪需用自来水进行定期清洗，洗枪主要是将底漆、面漆换成自来水，然后通过喷枪带出喷枪内的漆，防止喷枪堵塞。每周清洗 2 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20L，则洗枪用水量约为 2t/a，产生的洗枪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排水

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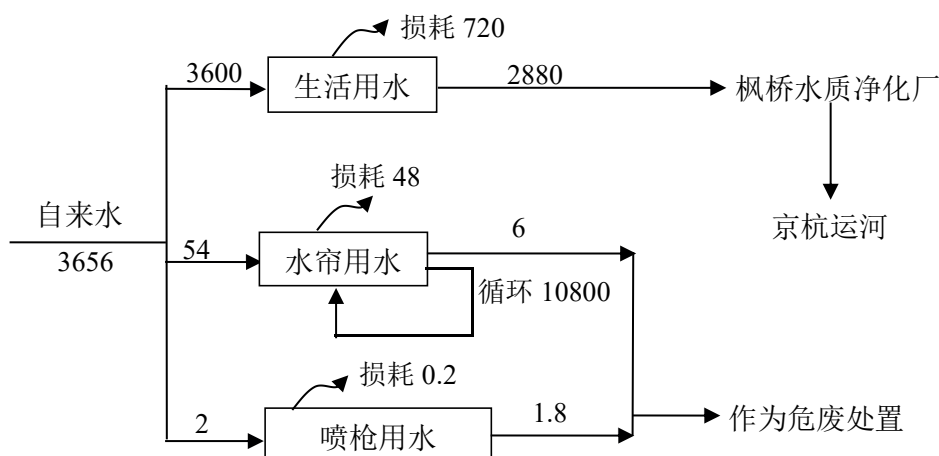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 120 人，工作为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年工作总时间为 2400 小时，不设食堂和浴室，午餐外购。

9、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288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北侧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西侧隔联港路为苏州普美驾驶室有限公司和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工业空地，南侧为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易泰博商业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一栋 6 幢工业厂房，该栋厂房

	为2层，一层主要为木板材和金属板件的加工区域，二层为木板材的喷漆打磨区域。厂房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短，设备安装过程简单，设备安装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故本次评价不对设备安装进行工程分析。 二、运营期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pre> graph TD A[密度板、多层板、亚克力板] --> B[开料] B --> C[雕刻] C --> D[打孔] D --> E[压合] E --> F[封边] F --> G[打磨] G --> H[喷漆烘干] I[铁板、不锈钢板] --> J[下料] J --> K[焊接打磨] K --> L[抛光] L --> M[表面喷塑] M --> N[委外处理] H --> O[半成品检验] N --> O O --> P[组装] P --> Q[成品检验] Q --> R[包装入库] S[白乳胶] --> E T[热熔胶] --> F U[水性腻子粉] --> G V[底漆、面漆] --> H W[玻璃、灯具、灯带、电线、变压器、轨道、锁] --> P B -.-> B1[G1, S1, N] C -.-> C1[G1, S1, N] D -.-> D1[G1, S1, N] E -.-> E1[G2] F -.-> F1[G3, N] G -.-> G1[G4, N] H -.-> H1[G5, L1, S2, N] J -.-> J1[G6, S1, N] K -.-> K1[G7, S1, N] L -.-> L1[G8, S1, N] O -.-> O1[S3] P -.-> P1[S3] </pre> 图 2-2 展示柜台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按照需要的尺寸、规格和质量要求，通过锯料设备（数控裁板锯、精密推台锯、数控开料机、电子开料锯）和数控加工中心将外购的密度板、多层板和亚克力板进行定长、定宽、定厚，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板材。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木工粉尘（G1）、边角料（S1）。 雕刻：开料好的板材毛料利用雕刻机进行板材表面的纹饰雕刻和清理，使其达到产品的标准款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木工粉尘（G1）、边角料（S1）。 打孔：根据设计的图纸，使用六面钻对下料后的木料进行打孔，便于后续组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木工粉尘（G1）、边角料（S1）。 压合：所得的板材部分需人工在压合机内加入白乳胶进行板材间的粘合以达到客户所需要规格及厚度，下料后板材需使用冷压机使板材粘合更加牢固，此工序为物理常温冷压，冷压时间控制在 4-6h。此工序会产生压合废气（G2）。 封边：把外购好封边条通过封边机将其包覆在木制品半成品表面，粘合剂采用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200℃。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和封边废气（G3） 打磨：部分板材需要做一层填充性的灰底（腻子粉）用来封闭板材表面的毛刺、瑕疵，以保证工件表面的平整度。人工用刮刀将腻子灰均匀地涂覆在板材表面，待其完全干燥后在打磨房里利用小型手提式打磨机进行打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和打磨粉尘（G4） 喷漆烘干：本项目设置底漆房、面漆房各 1 个，各配套晾干房 1 个，底漆房和面漆房各设置一个水帘喷漆台，并配置 5 把喷枪，先喷一道底漆，再喷一道面漆，部分工件喷完底漆后需进入高温烘烤房进行固化烘干（电加热，加热温度 50℃），部分在喷完底漆后置于晾干车间晾干即可。喷涂过程喷涂房及晾干房均处于密闭状态（高温烘烤房位于底漆晾干房内），出口设置门帘，侧面设置有集气抽风装置，采取负压整体集气。底漆喷涂并晾干后需对表面进行打磨，以保证工件表面的平整度，同时增强涂层的附着力，该过程在打磨房内进行。此工序主要会产生噪声（N）、打磨粉尘（G4）、喷漆废气（G5）、水帘废液（L1）、漆渣（S2）。 下料：将铁板和不锈钢板送入激光切割机中剪切成所需尺寸，再送入刨槽机、折弯机进行刨槽折弯成型处理。此工序主要会产生噪声（N）、切割废气（G6）、
--	--

边角料（S1）。

焊接打磨：将下料折弯好的金属件焊接成型。焊接方式有两种，一种是通过电弧高温融化焊材将金属部件需要连接的地方进行连接，另一种是使用氩弧焊进行焊接，并使用打磨机对焊接部位进行打磨，使其光滑。此工序主要会产生噪声（N）、焊接烟尘（G7）、边角料（S1）。

抛光：将焊接打磨好的金属件使用抛光机去除金属件表面的毛刺、氧化皮等。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抛光粉尘（G8）、边角料（S1）。

表面喷塑：此工序委外处置。

半成品检验：对半成品板材和金属件进行人工检验，检查是否有不平整、刮伤情况，此情况会产生不合格品（S3）。

组装：将加工好的木料件、金属件以及玻璃、灯具、灯带、电线、变压器、轨道、锁等耗材人工装配，此过程不产污。

成品检验及包装入库：对组装好的产品人工检验是否符合要求，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报废处置。因此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3）。

注：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无需调配即可使用；喷枪需定期清洗，使用自来水清洗，无废气产生，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清洗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清洗废液由包装桶储存密闭存放，作为危废交由危废公司处置。

2、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产污工序汇总如下：

表 2-9 建设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种类		编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木工粉尘	G1	颗粒物	开料、雕刻、钻孔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大气
	压合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压合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封边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封边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打磨粉尘	G4	颗粒物	打磨	湿式除尘	大气
	喷漆废气	G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	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
	切割废气	G6	颗粒物	下料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节污染问题		焊接烟尘	G7	颗粒物	焊接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大气
		抛光废气	G8	颗粒物	抛光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NH ₃ -N、SS、TN、TP	员工生活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	
	固废	边角料	S1	木屑、金属屑	开料、下料	外售回收利用	有效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漆渣	S2	漆	废气处理	外售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S3	检验	木材、金属件	外售回收利用	
		收集的粉尘	/	木屑、金属屑	废气处理	外售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	纸箱、袋	包装	外售回收利用	
		废包装容器	/	胶、水性漆等	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布袋	/	布袋、粉尘	废气处理	外售回收利用	
		水帘废液	/	漆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液	/	漆	喷枪清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	漆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	活性炭、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	果皮壳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置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易泰博商业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一栋 6 幢厂房进行生产，厂房租赁时空置状态，且厂房已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完成厂房验收，厂房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目前厂房内雨、污水管网均已接通，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2	35	9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9	40	7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53	70	7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₃	1.0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³	175	160	109	超标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9.2%，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 O₃。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和 CO 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于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暂未列入国家、江苏省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环评不对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Ⅱ类。 （3）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Ⅱ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明显提高。 胥江（横塘段）：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了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东运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黄花泾-朝阳河：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
--	--

	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石湖：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游湖：203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再对其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易泰博商业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288 号标准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为危废暂存设施，项目整体各区域均采取防渗地面，项目日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故本报告不在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易泰博商业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288 号的标准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2。 表 3-2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排放口名</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执行时间</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6">项目厂排口</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d rowspan="3">表 4 三级标准</td><td rowspan="6">/</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COD</td><td rowspan="5">mg/L</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总氮</td><td>70</td></tr><tr><td>总磷</td><td>8</td></tr><tr><td rowspan="8">污水处理厂排口</td><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td rowspan="2">表 1 一级 A 标准</td><td rowspan="2">2026 年 3 月 28 日前</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SS</td><td>mg/L</td><td>10</td></tr><tr><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td><td rowspan="2">表 1B 标准</td><td rowspan="2">2026 年 3 月 28 日后</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SS</td><td rowspan="5">mg/L</td><td>10</td></tr><tr><td rowspan="4">苏州特别排放限值</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COD</td><td>30</td></tr><tr><td>氨氮</td><td>1.5（3）*</td></tr><tr><td>总氮</td><td>10</td></tr><tr><td>总磷</td><td>0.3</td></tr></table>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DA001 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标准；DA002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	COD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	COD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1	颗粒物	20	1.0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	2.0
		颗粒物	10	0.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0.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NMHC（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如下表 3-5 所示。

表 3-5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总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1.322	1.190	0.132	0.132
		颗粒物	2.897	2.323	0.574	0.574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1.155	0.665	0.490	0.490
		颗粒物	0.162	0	0.162	0.162
	生活污水	水量	2880	0	2880	2880
		COD	1.152	0	1.152	1.152
		SS	0.864	0	0.864	0.864
		氨氮	0.086	0	0.086	0.086
		总氮	0.115	0	0.115	0.115
		总磷	0.012	0	0.012	0.01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3.4	13.4	0	0
		危险废物	37.58	37.58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枫桥水质净化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易泰博商业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288 号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施工期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产污环节</th><th>原辅料名称</th><th>使用量（t/a）</th><th>产污系数</th><th>污染物名称</th><th>废气产生量（t/a）</th></tr><tr><td>下料</td><td>木板</td><td>310 （442.86m³）</td><td>150g/m³- 产品</td><td>颗粒物</td><td>0.066</td></tr><tr><td>打磨</td><td>木板</td><td>打磨面积 35000m²</td><td>23.5g/m²- 产品</td><td>颗粒物</td><td>0.823</td></tr><tr><td>压合</td><td>白乳胶</td><td>0.3（300L）</td><td>50g/L</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0.015</td></tr><tr><td>封边</td><td>热熔胶</td><td>0.1（83L）</td><td>2g/L</td><td>0.0002</td></tr><tr><td rowspan="4">喷漆烘干</td><td>水性底漆</td><td>5.8（5133L）</td><td>104g/L</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1.469</td></tr><tr><td>水性面漆</td><td>5.5（5500L）</td><td>170g/L</td></tr><tr><td rowspan="2"></td><td>水性底漆</td><td>5.8</td><td>29.61%</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 rowspan="2">3.153</td></tr><tr><td>水性面漆</td><td>5.5</td><td>26.1%</td></tr><tr><td>焊接</td><td>无铅焊丝</td><td>0.5</td><td>20.5kg/吨 （原料）</td><td>颗粒物</td><td>0.010</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木工粉尘 ①下料粉尘 项目下料粉尘主要为木料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其产生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颗粒物 150 克/立方米-原料。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木板用量约为 310t/a（密度板 170t/a、多层板 130t/a、亚克力板 10t/a），木板密度按 0.7t/m³ 计，折合约 442.86 立方米木板，则本项目木质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66t/a。本环评要求集中设置木材加工设备，并在下料粉尘产生工序侧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下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楼顶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下料加工每天生产时间按 8h 计，收集效率按 90%。布袋除尘处置效率按 95%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产污环节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t/a）	产污系数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t/a）	下料	木板	310 （442.86m³）	150g/m³- 产品	颗粒物	0.066	打磨	木板	打磨面积 35000m²	23.5g/m²- 产品	颗粒物	0.823	压合	白乳胶	0.3（300L）	50g/L	非甲烷总烃	0.015	封边	热熔胶	0.1（83L）	2g/L	0.0002	喷漆烘干	水性底漆	5.8（5133L）	104g/L	非甲烷总烃	1.469	水性面漆	5.5（5500L）	170g/L		水性底漆	5.8	29.61%	颗粒物	3.153	水性面漆	5.5	26.1%	焊接	无铅焊丝	0.5	20.5kg/吨 （原料）	颗粒物	0.010
	产污环节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t/a）	产污系数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t/a）																																																
	下料	木板	310 （442.86m³）	150g/m³- 产品	颗粒物	0.066																																																
	打磨	木板	打磨面积 35000m²	23.5g/m²- 产品	颗粒物	0.823																																																
	压合	白乳胶	0.3（300L）	50g/L	非甲烷总烃	0.015																																																
	封边	热熔胶	0.1（83L）	2g/L		0.0002																																																
	喷漆烘干	水性底漆	5.8（5133L）	104g/L	非甲烷总烃	1.469																																																
		水性面漆	5.5（5500L）	170g/L																																																		
			水性底漆	5.8	29.61%	颗粒物	3.153																																															
			水性面漆	5.5	26.1%																																																	
焊接	无铅焊丝	0.5	20.5kg/吨 （原料）	颗粒物	0.010																																																	

	0.0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 ②雕刻粉尘 项目使用雕刻机对部分木料进行雕刻，雕刻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由于雕刻作业时雕刻机全封闭，仅雕刻结束开启雕刻机时会有粉尘外逸，其粉尘逸散量很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仅定性分析。 ③打孔粉尘 项目木工打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打孔粉尘，由于项目仅在木料需要拼接的部位进行打孔，需要加工的工件量较小，因此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2）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主要为木料打磨和金属打磨。 1）木料打磨粉尘 本项目木料打磨包括白胚打磨以及底漆打磨。白胚打磨、漆后打磨粉尘产生量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面光滑处理，颗粒物 23.5 克/平方米-产品。本项目单次打磨木材面积约为 17500m²，漆前白胚打磨和漆后打磨面积共 35000m²，则打磨粉尘产生量共为 0.823t/a，打磨粉尘采用水帘除尘处理，无组织排放。水帘除尘率按 80%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5t/a。 2）金属打磨粉尘 本项目金属打磨，主要为焊疤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由于仅焊疤打磨，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小，且粉尘颗粒物比重较大，产生后快速沉降至车间地面，仅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3）压合封边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
--	---

	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以及《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粘接剂的大量使用应在密闭工作间内完成，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压合废气 本项目采用白乳胶作为压合工序的胶粘剂。白乳胶为水基型胶黏剂，主要成分为水、醋酸乙烯、聚乙烯醇以及其他助剂。根据白乳胶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NEC2301897005），本项目所用白乳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0g/L,属于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含 VOCs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的规定，且压合过程中使用量小，不属于粘接剂大量使用的企业。因此，压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收集处理。 根据白乳胶检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数据为 50g/L，查阅资料可知，白乳胶密度为 $1.0\sim 1.2\text{g/cm}^3$（本环评取最小值 1.0g/cm^3），企业年使用白乳胶 0.3t/a，则压合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无组织排放。 2) 封边废气 本项目采用 EVA 热熔胶进行封边，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主要成分，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不含甲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封边机、涂胶机胶箱温度在 $170\sim 190^\circ\text{C}$，胶轮温度在 $180\sim 200^\circ\text{C}$，而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的分解温度在 250°C 以上，沸点约 300°C，在 $170\sim 200^\circ\text{C}$ 不会分解。本项目所用热熔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g/L，属于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含 VOCs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的规定，且封边过程使用量小，不属于粘接剂的大量使用。因此，封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收集处理。 本项目所用热熔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g/L，热熔胶密度约 1.2t/m^3，项目年总使用热熔胶 0.1t/a，则热熔胶 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	--

	约 0.0002t/a，产生量较低，不定量分析。 （4）喷漆废气 本项目外购已调配好的水性漆，无需调漆。喷漆共设 2 个喷漆房，底漆房和面漆房各一个，底漆房和面漆房各配备 1 个晾干室和水帘柜。喷漆废气经 1 套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A、水性漆喷漆、烘干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水性漆年用量 11.3t（底漆 5.8t、面漆 5.5t）。水性底漆密度 1.13g/mL、水性面漆密度 1.00g/mL，则水性漆年用量约为 10633L（底漆 5133L、面漆 5500L）。根据水性漆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水性底漆 VOC 含量为 104g/L、水性面漆 VOC 含量为 170g/L，则水性漆 VOC 含量为 1.469t，根据水性漆成分可知，水分占比 20-30%，取中间值 25%，则水分含量为 2.825t，则其固含量为 7.006t；假设全部挥发，则水性漆喷漆烘干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1.469t/a，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算。 B、水性漆喷漆产生的漆雾（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颗粒，主要来自于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固形物，漆雾产生量和喷涂工艺、操作水平等有关。依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上漆率约为 55%，未附着的固份含量以漆雾形式排放。由上面分析可知 11.3 吨水性漆 VOC 含量为 1.469t，水分含量 2.825t，则固含量为 7.006t，其中 55%附着到工件表面，45%（即 3.153t）为漆雾，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算。 本项目采用 2 套“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水性漆喷涂废气和晾干废气，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喷漆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水帘+干式过滤去除漆雾效率约为 80%，整套工艺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处理后的废气合并到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5）切割、抛光粉尘 本项目少量金属件需进行切割、抛光，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由于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较大，主要在设备及工位附近沉降，基本不会逸散，影响较小，故不进行定量分析。
--	---

(6) 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中的产污系数。焊接核算环节产排污系数表-药芯焊丝产污系数进行计算颗粒物含量，产污系数为20.5kg/吨（原料），本项目无铅焊丝用量为0.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10t/a，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加工每天生产时间按8h计，收集效率按90%，焊接烟尘净化器除尘率按80%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t/a。

2、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源强具体如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t/a)	收集方式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t/a)	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下料	颗粒物	0.066	集气管道收集90%	0.059	布袋除尘95%		是	DA001	0.006	0.007
打磨	颗粒物	0.823	/	/	水帘除尘80%		是	/	/	0.165
压合	非甲烷总烃	0.015	/	/	/		/	/	/	0.015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1.469	负压收集90%	1.322	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是	DA002	0.132	0.147
	颗粒物	3.153	负压收集90%	2.838		80%	是		0.568	0.315
焊接	颗粒物	0.010	集气罩收集90%	/	焊接烟尘净化器80%		是	/	/	0.00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排气	风量	排放	污染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	----	----	----	------	------	---------	-------

筒编号	(m ³ /h)	时间 h	物名称	产生 浓度 (mg/ m ³)	产生 速率 (kg/ h)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 g/m ³)	排放 速率 (kg /h)	排放 量 (t /a)	排放 浓度 (mg /m ³)	排放 速率 (k g/h)	温 度 °C	高 度 m	直 径 m	排 放 口 类 型
DA 001	10 00 0	24 00	颗 粒 物	2.5	0.0 25	0.0 59	0.25	0. 00 3	0.0 06	20	1.0	2 5	1 5	0. 4	一 般 排 放 口
DA 002	25 00 0	24 00	非 甲 烷 总 烃	36. 733	0.5 51	1.3 22	3.67 3	0. 05 5	0.1 32	50	2.0	2 5	1 5	1. 2	一 般 排 放 口
			颗 粒 物	47. 32	1.1 83	2.8 38	9.48 0	0. 23 7	0.5 68	10	0.4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量 (t/a)	削减 量 (t/a)	排放 量 (t/a)	排放 时间 h	排放 速率 kg/h	面 源 长 度 m	面 源 宽 度 m	面 源 高 度 m	排放 标准 mg/m ³
生产 车间	非甲烷 总烃	0.162	0	0.162	2400	0.06 8	75	40	12	4.0
	颗粒物	1.155	0.665	0.490	2400	0.02 0				0.5

3、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①废气收集及处理流程

本项目下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直接经过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压合封边废气产生量较低，直接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车间水帘柜处理后和烘干废气一起负压收集后通过 2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最终尾气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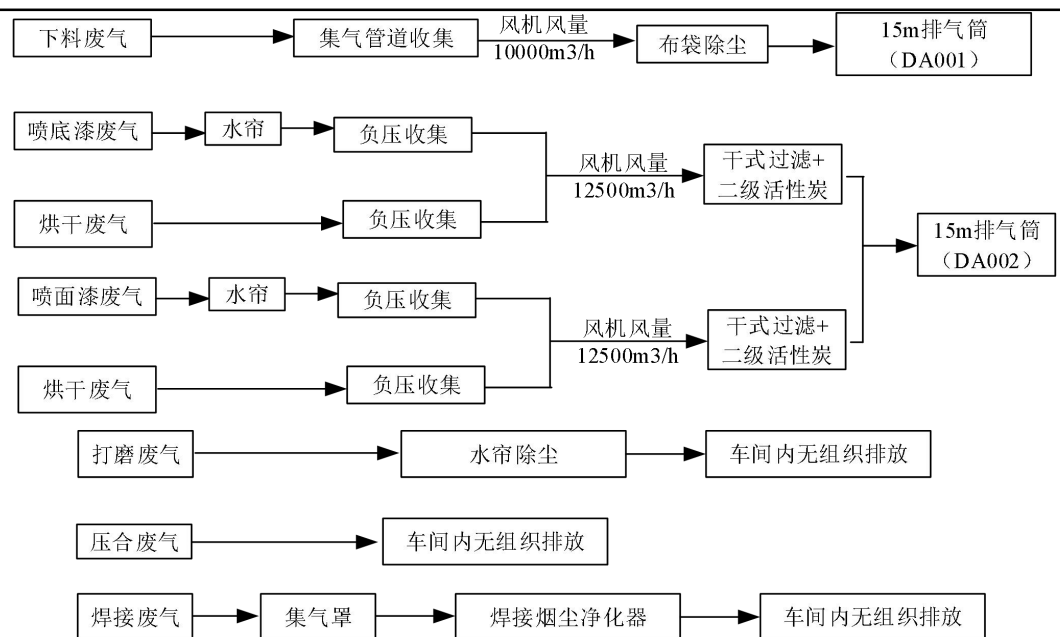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②污染物达标分析

根据表 4-3，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③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分析

1、布袋除尘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颗粒物。滤芯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颗粒物，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颗粒物的气体在通过滤袋时，颗粒物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含有灰尘的气体在进入除尘器之后，空气的流通速度会逐渐的下降，烟尘当中比较大的颗粒会直接沉淀到灰斗里。其余的灰尘会从外道内的穿过滤袋进行过滤，清洁的空气会从滤袋的内侧排放出去，灰尘被主流在了滤袋外侧，随着灰尘的不断累积，除尘滤袋内侧和外侧的压差会逐渐的增加。当压差达到设定值的时候，脉冲阀膜片会自动的打开脉冲空气，通过喷嘴喷进滤袋，滤袋膨胀，从而使得的附着在滤袋上的颗粒物脱落达到除尘的效果。

	运转的过程当中，当还有灰尘的气体超过设定值之后，会启动紧急喷水系统降低温度，保护过滤器材。其中清灰系统是布袋除尘器的消化器官，运行效果在很大的程度上都取决于清灰系统以及控制系统。 滤筒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滤筒除尘器性能的好坏，除了正确选择滤袋材料外，清灰系统对滤筒除尘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为此，清灰方法是区分滤筒除尘器的特性之一，也是滤筒除尘器运行中重要的一环。 根据国内同类厂家采用此类方法显示，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废气的去除率可稳定达 95%以上，排放速率可以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该处理工艺技术可行。 2、水帘过滤：将喷漆过程中喷枪喷出来的废气俗称漆雾限制在一定的区域内进行过滤。再通过吸水泵循环将水箱内的水抽至上部水槽，由水槽溢流至水帘板，通过水帘板形成水帘，同时利用高速气流所产生的冲击作用，经旋流板将水卷起来使水雾化来洗涤空气，净化漆雾，经挡水板则将空气中的水雾阻挡下来，处理后的空气通过风机与排风管道排出车间外面，能够使操作者在符合国家卫生条件和安全规范的工作环境中工作，从而促使企业生产效率更高。 3、干式过滤：由于废气中含有粉尘及粘性物质，如果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会堵塞活性炭的空隙，导致吸附效率降低甚至失效，同时，由于活性炭使用寿命比较长（在有解析设备的情况下），为了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果，通常在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床前采用过滤器将粉尘及粘性物质去除，本项目因喷漆有粘性物质，所以采用干式过滤 2 级处理：第一级：除尘 F5 级初效网式过滤器；第二级：F8 级中效袋式过滤器；确保废气无粉尘和颗粒等。过滤器用于捕捉废气中的粉尘，粉尘如果直接进入浓缩机，将堵塞吸附材料的毛细孔，降低吸附性能。过滤器设计时将考虑维护，便于拆卸和安装。压差开关实时表示压力损失，根据设定压力，超出一定压差时向 PLC 发送报警信号，以便使用者能够及时更换滤料。 4、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
--	---

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表 4-5 废气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布袋除尘器参数		
1	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2	废气的介质	含尘废气
3	数量	1 座
4	尺寸	2200*2000*1800mm
5	材质	Q235
6	过滤面积	44m ²
7	耗气量	0.6m ³ /min
8	设备阻力	1600Pa
活性炭净化设备参数		
1	活性炭形式	颗粒活性炭
2	风量	12500m ³ /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2400*2000*1300
5	碘值	800mg/g
6	废气进口温度	≤25℃
7	活性炭过风面积	19.3m ²
8	吸附层气体流速	0.36m/s
9	停留时间	1.11s
10	活性炭堆积密度	550kg/m ³
11	活性炭灰分	<10%
12	活性炭水份	<5%
13	着火点	>400℃
14	单次最大装填量	2000kg
15	装填厚度	1.0m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达标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6 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本项目废气中含有颗粒物，预处理	符合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理采用水帘过滤方式。	
2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	符合
3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0m/s。	项目采用颗粒物状吸附剂，气流速度低于 0.6m/s。	符合
4	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	采用检测仪定期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 80%时通知供应商更换吸附剂。	符合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均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6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7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并且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监管措施后，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能够稳定运行，采用此废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

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 染 源	非正 常排 放原 因	污 染 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 标 情 况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年 发 生 频 次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D A0 01	废 气 处 理 系 统 故 障	颗粒 物	2.5	0.025	20	1.0	达标	<1h	<1 次
D A0 02		非甲 烷总 烃	36.733	0.551	50	2.0	达标	<1h	<1 次
		颗粒 物	47.32	1.183	10	0.4	超标	<1h	<1 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对环境和人体会造成一定危害，因此需对非正常工况加以控制和避免，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5、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系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列入标准的恶臭污染物有八种，分别为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根据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项目所用的原辅料白乳胶、热熔胶和水性漆等具有微弱气味。针对异味物质，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a. 对设备、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b.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c. 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放置绿色植物，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d. 利用厂房周围的部分空闲土地进行绿化，在区内的道路两侧、厂房四周、厂界围墙内外实施立体绿化，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e. 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全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

经实践证明，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水平。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此外，还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车间内的密闭性，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确保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

6、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 GB/T13201-91 中查取分别为：

A：470，B：0.021，C：1.85，D：0.84。

根据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其卫生防护距离如下表所示。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QC (kg/h)	参数 A	参数 B	参 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 距离计算 值 (m)	卫生防 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	0.020	470	0.021	1.85	0.84	1.262	50
	颗粒物	0.068	470	0.021	1.85	0.84	0.828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大于 100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两种污染物,分别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以生产厂房边界作为起算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7、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二) 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人数为 120 人,项目不设食堂,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d·人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2t/d (360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9.6t/d (28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2) 水帘用水

本项目喷涂废气采用 2 套水帘设施去除喷漆废气中的漆雾，打磨废气采用 1 套水帘设施去除打磨废气。每套水帘循环水量为 1.5t/h，定期添加自来水，年循环水量为 3600t/a，年补水量按循环量的 0.5%计，每套水帘使用水量为 18t/a，则全厂 3 套水帘设施用水量为 54t/a，水帘槽容量为 0.5t，每季度进行一次更换，产生的水帘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喷枪用水

本项目喷漆使用的喷枪需用自来水进行定期清洗，洗枪主要是将底漆、面漆换成自来水，然后通过喷枪带出喷枪内的漆，防止喷枪堵塞。每周清洗 2 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20L，则洗枪用水量约为 2t/a，洗枪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2880	6-9		/	/	/	/	2880	6-9		DW001	6-9
		COD		400	1.152						400	1.152		500
		SS		300	0.864						300	0.864		400
		NH ₃ -N		30	0.086						30	0.086		45
		TN		40	0.115						40	0.115		70
		TP		4	0.012						4	0.012		8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为 2880t/a，水质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苏州高新区枫津河以北,312国道及大白荡以南,京杭大运河以西,建林路以东,总处理规模为8万吨/天,采用AC氧化沟处理工艺,再通过混凝沉淀、微过滤、紫外消毒处理,提标后COD、氨氮、TN、TP指标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枫桥水质净化厂已经于2004年投入运行,目前的处理能力为80000t/d,接管量为40000t/d,尚有40000t/d的处理余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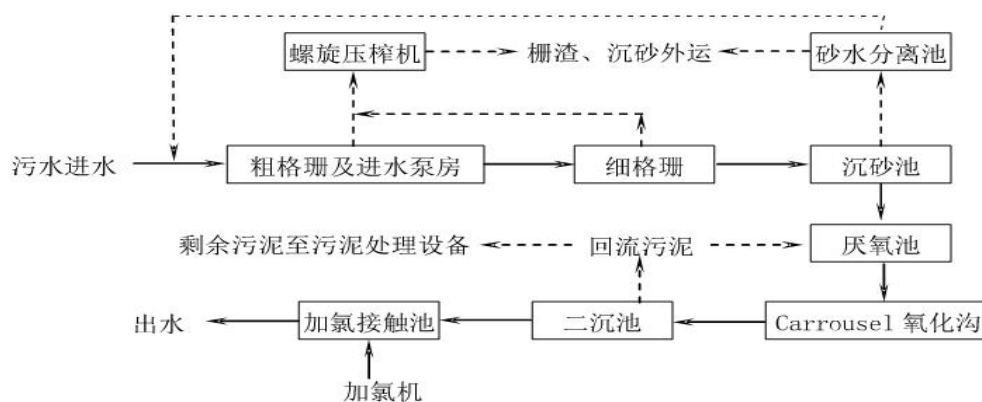


图 4-2 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时间上:本项目预投产期为2024年12月,而枫桥水质净化厂目前正常运行,可见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②从空间上:枫桥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包括苏州高新区枫津河以北,312国道及大白荡以南,京杭大运河以西,建林路以东,约27平方公里。本项目所在地在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且所在地的管网完善,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完全可将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厂处理。

③从水质、水量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9.6t/d,现枫桥水质净化厂处

理能力约 4 万 t/d，占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的 0.024%，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且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预计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时间、空间、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3、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mg/L)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枫桥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E120.5014, N31.3274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pH	1 次/年	6-9
								COD	1 次/年	500
								SS	1 次/年	400
								氨氮	1 次/年	45
								TN	1 次/年	70
								TP	1 次/年	8

（三）噪声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60~75dB(A)，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2	12	1	1	75	隔声、减振、降噪	8h
2	风机	35	10	1	1	75		8h
3		20	0	1	1	75		8h

注：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	声	声	空间相对位	距室	室内	运	建筑	建筑物外
----	---	---	---	-------	----	----	---	----	------

	量 (台)	源 源强 dB (A)	源 控制 措施	置/m			内边 界距 离 m	边界 声级 dB (A)	行 时 段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噪声	
				X	Y	Z					声 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数控裁板锯	1	65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0	10	1	10	48	8 h	25	23	1
精密推台锯	2	65		22	10	1	10	50		25	25	1
数控开料机	1	65		18	10	1	10	47		25	22	1
电子开料锯	1	65		21	10	1	10	46		25	21	1
数控加工中心	2	70		20	0	1	5	51		25	26	1
雕刻机	2	75		30	0	1	5	54		25	29	1
六面钻	1	75		28	0	1	5	57		25	32	1
冷压机	1	70		27	0	1	5	50		25	25	1
封边机	1	70		38	0	1	5	41		25	16	1
涂胶机	1	60		12	0	1	5	40		25	15	1
打磨机	6	65		35	30	5	30	42		25	17	1
水式底漆喷漆房	1	70		31	0	5	31	52		25	27	1
水式面漆喷漆房	1	70		20	0	5	20	51		25	26	1
高温烤箱	1	75		10	10	5	10	54		25	29	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75		10	10	5	10	54		25	29	1
激光切割机	1	75		30	40	1	8	54		25	29	1
数控立式刨槽机	1	75		25	40	1	6	54		25	29	1
数控折弯机	1	70		20	40	1	6	47		25	22	1
亚弧焊机	10	70		15	30	1	4	45		25	20	1
电焊机	1	70		15	30	1	4	47		25	22	1
抛光机	4	75		12	30	1	5	48		25	23	1

注：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

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型参考“附录 A 和附录 B”。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不叠加监测的本底噪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叠加结果（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	夜
东厂界	38.3	65	55
南厂界	41.2	65	55
西厂界	43.6	65	55
北厂界	32.3	65	55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建成后厂界各噪声点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监测昼间

（四）固体废弃物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漆渣、不合格品、收

	集的粉尘、废包装容器、废布袋、水帘废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要包括来料拆包及产品出货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包装袋及包装箱等，主要是塑料、纸等材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对木材和金属件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5t/a，收集后外售。 漆渣：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漆渣产生量为 2.27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不合格品：对产品检测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收集的粉尘：本项目粉尘处理装置为布袋除尘和水帘装置，根据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处理效率，收集颗粒物的量约为 0.67t/a，统一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废包装容器：主要为项目使用水性漆、胶水等原料产生的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布袋：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查阅相关资料，布袋每月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3t/a，统一收集后外售。 水帘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帘废水槽容量为 0.5t，每季度进行一次更换，总共 3 套水帘设施，则水帘废液产生量为 6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清洗废液：本项目喷枪需定期清洗，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过滤棉：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干式过滤设备每月更换 1 次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	--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6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s	c	Q	t	T
DA002	2000	10%	33.06	12500	8	60
	2000	10%	33.06	12500	8	60

将上述参数代入公式中计算可得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1.19t/a，一套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为 2000kg，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总共有 2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则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5.1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拟定职工数 1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包装箱/袋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开料、下料	固态	木材、金属	6.5	√	/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木材、金属	5.0	√	/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67	√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	0.03	√	/	
6	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漆	2.27	√	/	
7	废包装容器	包装	固态	漆、胶	2.0	√	/	
8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薄膜、胶	6.0	√	/	
9	清洗废液	洗枪	液态	漆、水	2.0	√	/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棉	0.12	√	/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	固态	活性炭、	25.19	√	/	

		理		有机废气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包装	固态	包装箱/袋	/	SW59 900-099-S59	1.2	
2	边角料		开料、下料	固态	木材	/	SW17 900-009-S17	2.5	
					金属		SW17 900-001-S17	4.0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木材、金属	/	SW59 900-099-S59	5.0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0.67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	/	SW59 900-009-S59	0.03	
6	漆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漆	T,I	HW12 900-252-12	2.27	
7	废包装容器		包装	固态	漆、胶	T/In	HW49 900-041-49	2.0	
8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薄膜、胶	T,I	HW12 900-252-12	6.0	
9	清洗废液		洗枪	液态	漆、水	T,I	HW12 900-252-12	2.0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棉	T/In	HW49 900-041-49	0.1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25.19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8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12 900-252-12	2.27	废气处理	固态	漆	每月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2.0	包装	固态	漆、胶	每月	T/In	

3	水帘废液	HW12 900-252-12	6.0	废气处理	液态	薄膜、胶	每季度	T,I
4	清洗废液	HW12 900-252-12	2.0	洗枪	液态	漆、水	每周	T,I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2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棉	每月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1 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每3个月	T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所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已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同时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已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	---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生产车间内设有一处危废暂存处，建筑面积约 15m²，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 15t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37.58t/a，其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5.19t/a，两个月转移一次，其余危废至少半年转移一次，因此危废暂存区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经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4-20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一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者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者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环评已论述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提出合理、合规的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承诺将在项目投产排污前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内容。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	相符

	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实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要求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实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周期和贮存量要求设置。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并向其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等信息。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危废暂存间、场内内部等关键区域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厂区门口已设置公开栏，主动公开本公司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相关信息。	相符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实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实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台账，污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			

	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其他措施 ①在厂区门口及公司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和《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要求分析如下：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
--	--

	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类型
--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原辅料储存于原料仓库中；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相应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防范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防渗分区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指事故水池、储罐区、危废暂存仓库、地下物料输送管道。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包括生产车间及成品仓库等。 非污染防治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露，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包括办公楼、公用工程区域等。 ②防渗要求 根据《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要求，污染防治区应设置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污染防治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10，其厚度不宜小于
--	--

150mm；一般污染防治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③防渗措施

拟建项目需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以及依托设施已采取的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1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中间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全厂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2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容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腻子粉	0.1	50	0.002
2	水性底漆	0.5	50	0.01
3	水性面漆	0.5	50	0.01
4	白乳胶	0.05	50	0.001
5	热熔胶	0.01	50	0.0002
6	水帘废液	1.0	100	0.0125
7	清洗废液	1.0	100	0.01
8	漆渣	0.15	100	0.0015
9	废过滤棉	0.01	50	0.0002
10	废活性炭	4.2	50	0.084
11	废包装容器	1.0	100	0.01
合计				0.1414

*注：废包装容器折纯计算，液态危险废物均以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I）计，临界量为 100t；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均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可知，全厂 Q 值=0.1414，Q<1。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各类风险物质放在原料中，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可知，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以下几方面： （1）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该公司储存系统包括原料仓库以及危废暂存间。 ①原料仓库风险识别 原料储存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主要有：包装破损产生物料漏撒或泄漏，由于仓库内储存水性底漆、白乳胶等，若遇高温、明火引发燃烧事故。 ②固体废弃物暂存区风险识别 在存放的各类废弃物中，危险废物中的废液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性。其可能发生的风为：废液包装容器破损，导致废液泄露，废液因含有烃类，若进入外环境，会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 （2）公用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性识别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车间内电器设备故障、接触不良等产生电火花；由于管理不当，造成沉积在照明器具、电动机、机械设备较热的表面上，受热一段时间后会阴燃，也可能会转变为明火；设备机械运转过程中由于缺乏润滑摩擦生热或脱落的零件与设备内壁撞击打出火星；操作人员违章使用明火。 2、典型事故情形 在各类事故隐患中，以反应装置、管线及容器泄漏为多，而造成泄漏的原因多为管理不善、未能定时检修和操作失误造成。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及贮运系统均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人为失误最少化，增强生产安全性，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运输过程的事故主要来
--	---

自：因车辆事故或碰撞产生溢液；装车过程发生跑冒或管道破裂、断裂时产生溢液。

通过对全厂贮运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厂区内典型事故情形如下：

表 4-23 事故污染类型及转移途径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原料仓库、中间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白乳胶、热熔胶、水性腻子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毒物蒸发	扩散	/	大气沉降
			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产生工艺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	扩散	/	大气沉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2）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物料的着火点而使物料燃烧；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消防及火灾报警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

	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并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设自动灭火系统。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4）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及收集管道均应每天正常排查，检查是否破损或漏风，如有破损及时暂停相应生产过程检修设施。 （5）生产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设防渗硬化地面防止物料泄漏后渗漏； ②定期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以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6）危废储存及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对危险固废储存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暂存在危废仓库，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c、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d、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危废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	--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7) 排放口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288 号，项目依托租赁厂房，目前所在厂区已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公司不涉及露天装卸化学品，不涉及污染的初期雨水，清洁雨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的河流；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目前，项目所在厂区已设置雨水阀门和应急事故池（容积 100m³）；同时建设单位所使用的化学品均存放在中间仓库中且暂存量较少，化学品桶底部有 5cm 高的防泄漏托盘，一旦发生泄漏，可将泄漏液体截留在防泄漏托盘中；危废仓库地面将进行硬化（环氧地坪）处理，且设有泄漏槽以及配备防泄漏托盘、围堵条、废液收集桶、泄漏吸附棉等泄漏收集物资，同时厂区内雨水排口已安装启闭阀门，当发生泄漏并可能对雨水管道产生污染时，立即将雨水排口阀门关闭，切断排口与外环境的联系，防止污染外环境。 4、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
--	--

	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在上一版基础上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5、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机制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第 74 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原料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 1 年/次。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三类：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各区域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经理每个月排查一次，安全环保部门每周排查一次，仓库管理员每天例行排查。 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要求有关区域部门限期排除。 重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进行限期整改。 特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危机外部环境的隐患，应立即停产，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彻底整改。按照工作分工，各部门对分管领域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各部门对发现的事件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登记造册。 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件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	---

	各部门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登记造册，逐级上报，进行彻底整改。 各部门要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文中要求，企业涉及粉尘治理，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采用负压收集+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和 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空压机、封边机、机加工中心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其他办公室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统不大于 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各生				

	产设备之间应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 2、危险废物的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 3、应急管理 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并进行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

注释：

一、本报告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和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5-2030）

附图 4-2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和立项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环评合同

附件 6 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白乳胶、热熔胶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7 排水现场勘察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2	0	0.132	+0.132
		颗粒物	0	0	0	0.574	0	0.574	+0.57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90	0	0.490	+0.490
		颗粒物	0	0	0	0.162	0	0.162	+0.162
废水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0	0	0	2880	0	2880	+2880
		COD	0	0	0	1.152	0	1.152	+1.152
		SS	0	0	0	0.864	0	0.864	+0.864
		氨氮	0	0	0	0.086	0	0.086	+0.086
		总氮	0	0	0	0.115	0	0.115	+0.115
		总磷	0	0	0	0.012	0	0.012	+0.012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2	0	1.2	+1.2
		边角料	0	0	0	6.5	0	6.5	+6.5
		不合格品	0	0	0	5.0	0	5.0	+5.0
		收集的粉尘	0	0	0	0.67	0	0.67	+0.67
		废布袋	0	0	0	0.03	0	0.03	+0.03
危险废物		漆渣	0	0	0	2.27	0	2.27	+2.27
		废包装容器	0	0	0	2.0	0	2.0	+2.0
		水帘废液	0	0	0	6.0	0	6.0	+6.0
		清洗废液	0	0	0	2.0	0	2.0	+2.0
		废过滤棉	0	0	0	0.12	0	0.12	+0.12
		废活性炭	0	0	0	25.19	0	25.19	+25.1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8	0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